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其中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56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其基金合同于2015年11月11日正式生效，转型后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1月17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1日起，至2026年10月8日17:00止（纸质投票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其中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00至2026年10月8日17:00止）。

3、会议计票日：2026年10月9日。

4、表决票的提交

（1）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6层

联系人：张楠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邮政编码：1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上述地址的收件人。

（2）非纸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的规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 “《议案一》”，详见附件一）。

《关于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详见附件二），议案二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三。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10日，即在2026年9月1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9月11日起，至2026年10月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后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并在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也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电话（010-56162302）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1日9:00至2026年10月8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记录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向他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书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书面授权文件应与表决票一同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相关文件。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中明确表示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至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10月8日17:00。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与纸质表决票送达地址一致），授权时间和有效性判断均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大会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投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无法核实其身份，或虽然能够核实身份，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和电话投票的，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不相同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先送达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一》和《议案二》均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作的授权依然有效，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详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6层

联系人：张楠

联系电话：4009-108-108

电子邮件：cfund@csc.com.cn

传真：010-56161088

网址：www.cfund108.com

2、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法定代表人：关文杰

联系电话：95526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10层1001

联系人：曲晨歌

联系电话：010-85179031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联系人：陆奇

联系电话：021-31358695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及时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9-108-10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三：《关于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五：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8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关事项。

为实施本议案，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持续运作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关于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

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降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调整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三《关于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三：

《关于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并根据前述变更修订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事项。

本次调整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不变，具体调整如下：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调整前：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年以下	2.00%
1年（含）至2年	1.00%
2年（含）以上	0%

注：1个月按30日计算，一年为365日、下同。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调整后：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1.00%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2、根据前述变更修订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除以上调整外，本基金无其他变更事项。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该日（含）起（赎回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于T+1日进行确认时执行上述生效的调整后的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附件四：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9月8日在规定媒介发布的《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关于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则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_____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五：

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 □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	□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其他）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关于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表决栏内注明表决意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的效力认定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准。

4、基金账户号不填写不影响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举办2026年第二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REIT（场内简称：明阳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5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营业绩、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底层资产运作情况，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拟举办本基金2026年第二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本次活动采用现场会议及项目现场调研的形式开展，在符合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与解答。

三、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时间、地点、参与方式

1、活动日期：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9:00-16:30

2、活动地点：河北省沧州市（具体会议地址及活动日程安排以审核通知邮件为准）

3、活动形式：现场会议、项目现场调研

四、参加人员

本基金基金经理、原始权益人代表、运营管理机构代表、本基金投资者、行业专家等。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发送报名邮件至cfund_reits@csc.com.cn进行报名。邮件主题为“开放日报名—姓名—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REIT”并填列以下报名表格，以及附相关身份证明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名片、工牌等）。基于会议现场管理要求，每家机构限报名2人。报名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2:00。经审核后基金管理人将发送审核通知邮件，届时投资者凭审核通知邮件参加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

姓名	所属机构	职务	联系方式	拟交流事项	是否参加项目现场调研	备注

六、风险提示

不动产项目的现场调研受天气情况影响较大，本基金管理人将视天气情况灵活决定是否安排进行现场调研。参加项目现场调研活动的投资者需严格遵循不动产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指示及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8日

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嘉实；基金代码：1595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7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110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749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8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9月8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9月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8日

嘉实致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益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2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8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投资限额调整为：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实施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根据本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发布的《关于嘉实致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2026年8月13日起暂停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4）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以及《关于召开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现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22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7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大会表决票送达起止时间从2026年8月10日起，至2026年9月4日17:00止（纸面表决票以公告规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及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6年9月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截止至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总计有6,237,225.34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541,961.9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6.79%，符合法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541,961.97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7,000元，律师费15,000元，合计22,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9月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自2026年9月8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召开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召开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8日